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4 次定期會

桃園市政府勞動局
工 作 報 告

報 告 人：局長 王安邦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1 日

目錄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4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4
一、勞資關係業務.....	4
二、勞動條件業務.....	8
三、身障就業業務.....	9
四、綜合規劃業務.....	13
五、外勞事務業務.....	15
六、秘書室業務.....	17
七、就業服務業務.....	18
八、勞動檢查業務.....	22
參、未來努力方向.....	24
一、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24
二、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24
三、提供身障者多元職業重建服務.....	25
四、終身學習有助力，職場競爭更給力.....	25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	25
六、賡續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服務.....	25
七、統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與輔導業務.....	25
肆、結語.....	25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27

邱議長、李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1屆第4次定期大會開議，^{安邦}在此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執行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敬請指正。貴會給予本局業務支持與督導，促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最高謝意。

本局在各位議員之支持下結合中央及本府之各項資源，105年榮獲勞動部104年度對地方政府執行勞動行政業務督導考核第3名。此外，為建立本市安全職場環境及優質勞動制度，打造職場零災害，7月1日成立勞動檢查處，本局當戮力為本市勞工朋友之勞工權益而努力。

本市轄內29個工業區及1萬1,047家工廠，依勞動部105年上半年統計，15歲以上民間人口176萬4千人，勞動力人口105萬，就業人口100萬8千人，勞動參與率達59.5%，其中勞動參與率六都排行第二。至105年7月，全台外籍勞工60萬3,109人，本市9萬7,564人，比例約占16%，產業外勞7萬8,237人，約占比例80%。以下謹就本次重點業務臚列如下：

一、落實勞工權益保障

1. 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協處勞資爭議調解業務，消弭勞資糾紛，促進勞資和諧。
2. 設置桃園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勞工生活補助金、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等，保障勞工權益，增進勞工福祉。
3. 輔導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法令、落實勞工退休準備金制度、推動職工福利事業；促進性別工作權之平等，營造性別友善職場環境。

二、積極輔導工會籌組

依工會法規定，輔導勞工籌組工會，出席市級總工會理、監事會議及各級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積極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以提升工會功能，促進勞工團結。

三、促進勞資合作

1. 督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建構勞工參與制度，促使勞資雙方溝通，營造永續經營的友善職場。

2.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締結團體協約，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

四、建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質環境

1. 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宣導、輔導安衛家族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鑑等活動；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及眷屬個案管理、關懷與轉介服務。
2. 受理申訴及檢舉案件，配合輔導及檢查措施，改善不合理勞動條件，保障勞工權益。

五、完善就業安全體系

協助失業民眾，進入就業市場，提供多元化就業服務方案，並對就業能力薄弱之失業者辦理職業訓練課程，培養第二專長以提升就業技能。同時整合失業給付與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等業務，以建構完善就業安全體系，協助民眾找工作、企業找人才，增進勞工福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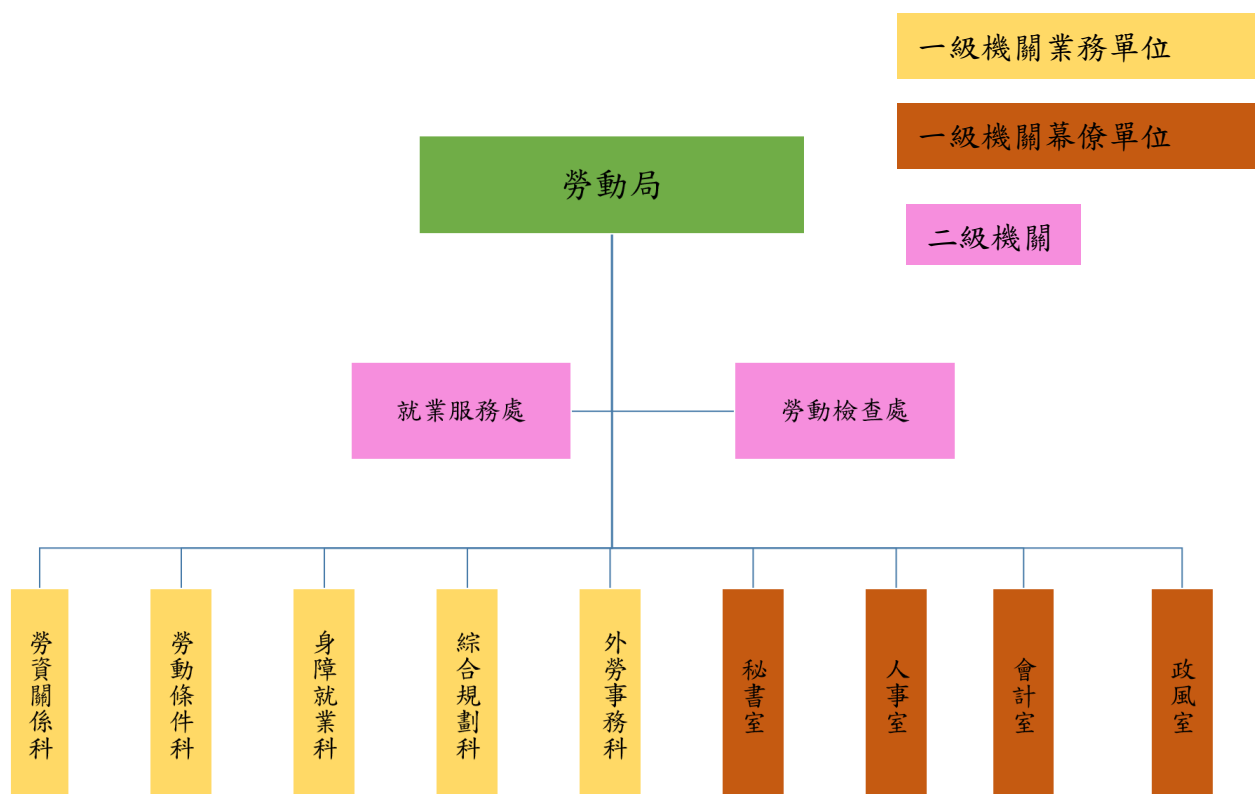
六、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為促使本市身心障礙者就業無礙，評估身障者就業意願、工作能力及需求，擬定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計畫，提供職業重建服務措施，以達身障者適性就業目的。

七、友善關懷外籍勞工

辦理入國生活訪視、非法雇用外勞查察、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等業務，同時辦理外籍勞工文化節慶活動，促進文化融合及交流，進而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壹、勞動局組織編制



貳、現階段重要工作執行情形：

一、勞資關係業務

辦理勞資爭議調解與仲裁業務、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輔導勞資雙方締結團體協約、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輔導籌組工會、工會會務輔導、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勞工育樂活動、辦理勞工趣味競賽及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等相關業務。

(一)勞資爭議調解：

1. 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規定建立勞資爭議調解機制，遴聘專業、中立之調解人及調解委員，並依法委託民間團體協助辦理勞資爭議調解，目的在促使勞資爭議能獲得圓滿有效解決，並減少訟源。
2. 為提升本市調解委員及調解人調解技巧及專業知能，除辦理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暨調解人專業訓練外，並藉由參訪觀摩活動與其他縣市勞資爭議調解業務進行交流，提昇本市調解績效。
3. 本局勞資爭議調解受理件數及成立率統計表：

統計區間	受理件數(件)	調解成立率(%)
104 年 4-7 月	779 件	65.73%
105 年 4-7 月	941 件	63.1%
說明	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62 件， 成長 20.80%。	較去年同期比較 降低 2.63%。

(二)輔導成立勞資會議：

1. 為建立勞資雙方溝通管道，進而保障勞工權益，本局於 105 年辦理 105 年度勞資會議教育訓練，鼓勵企業落實勞工參與，有效穩定勞資關係，建構永續經營的友善職場。
2. 本市事業單位近 4 萬 5,000 家(以勞保投保單位計)，共計 105 年 4 月至 7 月輔導 385 家，目前共計輔導轄內 9,044 家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本局輔導事業單位成立勞資會議家數統計如下表：

統計區間	輔導成立勞資會議事業單位家數(家)
104 年 4-7 月	275 家
105 年 4-7 月	385 家
說明	較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10 家， 成長 40%。

(三)輔導締結團體協約：

輔導事業單位與其所屬工會協商及簽訂團體協約，以穩定勞資關係，確保勞工權益，讓企業永續經營，增進經濟發展；惟團體協約之締結仍需由勞資雙方本誠實信用原則合意協商，並依據團體協約法所定程序簽訂團體協約。本市轄內計有 162 家企業工會，締結團體協約並送本局備查之工會家數為 12 家。

(四)辦理勞工權益基金補助業務：

104 年挹注勞工權益基金 3,000 萬元，105 年提高為 4,500 萬元，補助遭遇緊急危難的勞工朋友，補助重點項目為：

補助項目	104 年(4-7 月)	105 年(4-7 月)	說明
職業災害慰問金	109 人次	161 人次	與去年同期比較，補助人數增加 32 人次，補助團體數不變，補助金額減少 23 萬 6,553 元。
	3,745,000 元	3,812,000 元	
因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致權益受損而涉訟之律師費、裁判費及訴訟期間之生活費用	7 人次	8 人次	
	361,459 元	304,906 元	
關廠歇業或重大勞資爭議案件之勞工生活補助金	21 人次	0 人次	
	315,000 元	0 元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勞資爭議調解業務	5 家民間團體	5 家民間團體	
	944,000 元	1,012,000 元	
合計	137 人次	169 人次	
	5 家民間團體	5 家民間團體	
	5,365,459 元	5,128,906 元	

(五)工會籌組及會務輔導：

本市轄內計有 470 家工會，包含市級總工會 3 家，企業工會 162 家，產業工會 6 家，職業工會 298 家，工會聯合會 1 家。本局依工會法輔導工會會務正常運作，定期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理、監事會議，並協處工會法相關疑義。本局輔導工會籌組家數統計如下表：

工會類型	企業工會(家)	職業工會(家)	合計(家)
104 年 4-7 月	0 家	2 家	2 家

105 年 4-7 月	1 家	2 家	3 家
說明	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 1 家，成長 50%。		

(六)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

補助各市級總工會辦理多元化勞工育樂活動，紓解勞工工作壓力；另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學習勞動法令，提升勞工素質。

本局補助工會團體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情形如下：

補助項目	104 年 4-7 月	105 年 4-7 月	說明
勞工教育	39 場次	44 場次	與去年同期比較，增加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增加 366 人。
	4,240 人次	4,606 人次	
	核銷 198 萬 8,610 元	核定補助 309 萬 1,205 元	
育樂活動	4 場次	4 場次	與去年同期比較，辦理場次相同，惟參加人數增加 4,938 人次，補助金額增加 234 萬 1,483 元。
	832 人次	5,770 人次	
	核銷 31 萬 7,739 元	核定補助 265 萬 9,222 元	

(七)辦理勞工趣味競賽

為提倡勞工正當休閒活動，本年度下半年辦理勞工趣味競賽，邀請本市工會團體及事業單位參加，預計參加人數 2,500 人。

(八)辦理高中職勞動權益宣導計畫

為落實勞動權益向下扎根，藉由培訓高中職種籽師資，以班週會、集會演講或課程等方式，使本市高中職學生學習有關基本勞動法學知識、求職防騙等勞動權益知識。本計畫自 104 年 11 月起實施，辦理情形如下：

統計區間	高中職(所)	宣導堂數(堂)	學生人數(人)
105 年 4 月 至 7 月	2 所	18 堂	1,320 人
104 年 11 月 至 105 年 7 月	6 所	40 堂	3,542 人

二、勞動條件業務

辦理勞基法諮詢輔導、事業單位工作規則審核、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業務、性別工作平等、職工福利金等業務。

(一)改善勞動條件

1. 為規範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俾使勞雇雙方有遵循之依據，勞資和諧關係，加強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措施。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輔導 413 家事業單位訂定工作規則，與去年同期相比輔導家數成長 126 家。
2. 為督促事業單位遵守法令，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6 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共 592 家事業單位參與。

(二)加強勞工退休準備金舊制提撥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存儲，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計 6 個單位設立，累計總家數 1 萬 4,122 家。
2. 針對轄內未「足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事業單位，經查核及稽催後，截至 105 年 7 月末「足額提撥」戶數由 2,982 家，已下降至 1,023 家，下降 65%。
3. 針對轄內未「按月提撥」之事業單位，經查核及稽催後，至 105 年 7 月末「按月提撥」戶數由 2,442 家，已下降至 1,928 家，共下降 21%，其中欠繳月數 1 個月者占 372 家，約占整體 15%。

(三)推動性別工作平等及防制就業歧視業務

1. 105 年 4 月至 7 月受理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計 28 件，審議事業單位違反性別工作平等法裁罰 1 件，裁罰金額 30 萬元；就業歧視申訴案件計 8 件。
2. 為促進職場平權之宣導及落實，針對轄內事業單位辦理「105 年度

職場平權暨性騷擾防治研習會」，以加強事業單位對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之認識與瞭解，自 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3 場次，295 家事業單位參與。

3. 為保障本府員工性別工作權平等，防治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發生，建立申訴管道，並確實維護當事人之權益，特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十二條及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訂定準則第二條，訂定「桃園市政府○○局(處)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防治及申訴處理要點」，提供本府各局處參考。

(四)辦理職工福利業務

輔導事業單位登記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提撥職工福利金，辦理企業員工福利措施，105 年 4 月至 7 月輔導 61 家事業單位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至 105 年 7 月本市職工福利會登記家數共 1,829 家。

三、身障就業業務

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管理及運用、身障者定額進用、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職業輔導評量、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支持性就業服務、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視障按摩就業服務、職場手語翻譯服務、創業輔導及自力更生補助等業務。

(一)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工作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服務

(1)設置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窗口，個案服務 428 人，共 2,705 人次。

(2)委託 13 家支持性就業服務機構聘任 20 名支持性就服員，服務身障者 404 人次，推介就業 199 人次。

(3)105 年辦理身障者短期就業方案「身心障礙者就業幸福計畫」，提供 128 個公部門職缺，推介進用 363 人次。

2. 庇護性就業服務

(1)辦理身障者庇護性工作，本市設置 5 家庇護工場進用人數如下：

序號	庇護工場名稱	營業項目	庇護性就業數
1	伊甸烘焙咖啡屋	麵包烘焙簡餐	12

2	十字路口咖啡屋市府小站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飲料製作	6
3	沁心小站庇護餐坊	早餐、咖啡、飲品	12
4	樂桃桃咖啡簡餐坊	中、西式餐點、烘焙食品、咖啡飲料製作	18
5	樂桃桃汽車美容坊	汽車美容清潔服務、清潔維護	6
6	美好庇護工場 (預計105年9月成立)	植耕蔬菜與銷售	12

(2)辦理「庇護工場節慶創意促銷活動」，共9場活動：

日期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5.04.19	「庇生幸福同樂繪」~十字路口咖啡屋親子DIY創意餅乾彩繪體驗營啟動記者會	200人
105.04.20	「溫馨親子情・幸福來作伙」~伊甸烘焙咖啡屋105年度母親節禮品促銷記者會	200人
105.04.30	辦理十字路口咖啡屋親子20組親子彩繪體驗營	100人
105.05.27	「樂在休憩桃桃美食慶端陽」&「夏日吸晴愛車亮晶晶美車一夏」，桃園庇護工場端午人氣商品發表記者會」	200人
105.07.14	「一同沁祝・我愛爸爸真偉大」-沁心小站庇護餐坊我愛88父親節禮品促銷記者會	200人
104.08.21- 105.07.31	105年桃園市政府各級機關採購及鼓勵企業團體訂購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產品競賽活動	31個機關 26家企業

105.04.01- 105.07.08	105年桃園庇護天使工作影像繪畫比賽	189件作品
105.07.05	連結桃園市民卡，辦理「十字路口咖啡屋 市府小站<5集卡送>」活動	267人

3. 身障者職業訓練

(1)104 年共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共 180 人參訓，147 人結訓，輔導推介就業率達 64%。

(2) 105 年預定開辦 12 班身障職訓專班，至 105 年 7 月開辦 10 班，共 149 人參訓。

4. 身障者定額進用(105 年 4 月至 7 月)

(1)義務機關構進用情形

項目	家數	進用人數	說明
超額進用 機關(構)	977家	進用6,555人	一、與104年同期1,643家比較，義務機關(構)增加47家。 二、與104年同期8,191人比較，身障者進用人數增加134人。
足額進用 機關(構)	549家	進用1,224人	
未足額進用 機關(構)	164家	進用546人	
合計	1,690家	進用8,325人	

(2)獎勵超額進用情形

	105 年 4 月至 7 月	104 年 4 月至 7 月	說明
超額進用 獎勵家數	318 家	319 家	減少 1 家
超額進用 獎勵金額	1,096 萬 5,000 元	1,413 萬 3,537 元	減少 316 萬 8,537 元 減少原因:104 年 7 月 1 日修法通過獎勵金按超額進用人數乘以基本工資三分之一，修訂

			為 5,000 元
--	--	--	-----------

(3)提升未足額機關(構)進用身障者措施：

- ①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暨相關法令宣導會。
- ②每月未足額單位資料審核、催繳差額補助費及強制執行。
- ③不定期至義務機關(構)訪查及宣導。辦理職場深耕座談會。

5. 視障就業

本局提供視障按摩師就業服務，目前桃園市執業之視障按摩師為 144 人，私人按摩院所 43 家，本局輔導設置之按摩小站有 10 處，按摩駐點計 9 處，視障就業服務措施執行情形如下：

服務措施	執行情形
按摩宣導推廣活動	辦理32場次 按摩師258人次 服務2,113人
盲用電腦智慧型手機/平板應用課程計畫	手機/平板 10位視障者受訓
視障按摩訪視輔導	128人次
提供視覺障礙者一般性及支持性就業	服務24人 就業12人
輔導視障向陽樂團及視障街頭藝人表演機會	12場次

6. 至 105 年 7 月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職業輔導評量，共服務 42 人。

(二)身障就業輔助業務

1. 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105 年申請案 57 案，審查核定 35 案，核定金額 75 萬 4,659 元。
2. 印製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成功案例，分送各縣市政府勞政單位、社福機構、團體、職務再設計單位供民眾索取，以強化職務再設計宣導功效。
3. 委託辦理「職場同步聽打服務員」培力計畫。
4. 委託辦理聽語障者手語翻譯就業服務措施方案，105 年提供服務

239 件，共計 484.5 小時。

5. 辦理職場心理衛生宣導講座 6 場次，194 人參加。

6. 獎勵補助身障者就業（105 年 4 月至 7 月）：

補助項目	補助人數	補助金額
自力更生業務房租補助	157人	271萬1,784元
自力更生業務設備補助	2人	5萬元
技術士證照考取補助	50人次	32萬5,000元
汽車駕駛訓練學費補助	26人	13萬5,500元
公務人員考試補習補助	23人	17萬6,700元

四、綜合規劃業務

（一）因應本局組織調整，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綜合規劃科，辦理勞工學苑、國際勞政事務、勞政綜合規劃、勞政業務考核管制、法制及研考等業務，以強化在職勞工學識及技能，並提升勞政業務行政效能。

（二）勞工學苑執行情形：

為強化勞工教育，提供終身學習機會，藉由與大專校院、民間團體、職業訓練機構等單位合作機制，辦理大學學分班、職業進修班、工會幹部成長營、產學訓合作班及產官學勞動論壇等課程，倡導勞工良好學習風氣，豐富生活內涵，優化勞工職場競爭力。

1. 辦理職業進修班、大學學分班及產學訓合作班：

為提升勞工工作技能及專業知識，與民間團體合作開辦職業進修班 5 班，並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辦大學學分班 4 班，另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辦理產學訓合作班「物流與堆高機操作在職進修專班」1 班，提供 300 人終身學習機會。

2. 辦理工會幹部成長營：

為培訓工會幹部，強化其領導、組織管理、溝通協調能力，並提升女性勞工工會參與，辦理工會幹部成長營初階班、進階班及女性幹

部成長營共 3 梯次，其中工會幹部成長營初階班業於 7 月 6 日辦竣，計 70 人結業。

3. 辦理產官學勞動論壇：

為提供勞、資、政三方互動交流平台，針對勞動議題，釐清各界意見、促進三方合作，並作為未來勞動政策之研擬方向，辦理 2 場次產官學勞動論壇，提供 240 人參與深度探討勞動法令及政策的機會，第 1 場次產官學勞動論壇業於 6 月 30 日辦竣，研討「勞動檢查實務探討－論一般法律原則於勞動法上之運用」勞動議題，計 140 人參加。

105 年勞工學苑辦理情形		
課程類別	開課班別	招生人數
大學學分班(4 班)	組織行為	各班 30 人 合計 120 人
	工業 4.0 概論	
	工商心理學	
	勞工管理實務-作業管理	
職業進修班(5 班)	中式麵食小吃證照班	各班 30 人 合計 150 人
	機車乙級證照輔導及大型重型機車修護實務班	
	數位文創暨視覺影音設計師班	
	工業 4.0-雲端智慧型 3D 數位自造列印班	
	網頁暨網拍整合實務班	
產學訓合作班(1 班)	物流與堆高機操作在職進修專班(與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合作辦理)	30 人
工會幹部成長營 (3 梯次)	工會幹部成長營-初階班	各班 60 人 合計 180 人
	工會幹部成長營-進階班	
	女性工會幹部成長營	

五、外勞事務業務

受理外勞入國通報、辦理外籍勞工生活訪視、申訴查察及裁處、失聯通報、提供外勞法令諮詢、爭議協處、出國驗證、核發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6 條第 1 項第 5 款證明書、辦理仲介外國人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前檢查、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及相關法令宣導活動等業務。

(一)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

至 105 年 7 月桃園市外籍勞工人數，共 9 萬 7,564 人，其中產業外籍勞工約占 8 成，社福外籍勞工約占 2 成。以越南籍最多，菲律賓籍次之，印尼籍第三，泰國籍最少。

桃園市外勞人數統計表(至 105 年 7 月)				
國籍	人數	產業與社福		所占比例
泰國	16,239	產業外勞	16,149	16.64%
		社福外勞	90	
菲律賓	27,481	產業外勞	25,173	28.17%
		社福外勞	2,308	
印尼	25,177	產業外勞	9,920	25.81%
		社福外勞	15,257	
越南	28,667	產業外勞	26,995	29.38%
		社福外勞	1,672	
合計	97,564	產業外勞	78,237	80.19%
		社福外勞	19,327	19.81%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資料庫

(二)外籍勞工業務訪查工作

執行外籍勞工業務查察實施計畫，督促雇主落實外籍勞工入國後之照顧與管理，以協助外勞適應在臺工作，並結合本市警力、移民署專勤隊加強查察雇主之非法聘僱及外勞非法打工。強化宣導就業服務法相關法令，保障合法雇主、仲介公司、外籍勞工及本國勞工權益。

各項外勞查察業務統計表(105 年 4 月至 7 月)	
業務項目	統計數
外勞查察(藍領)	7,407(件)
專業外籍人士查察(白領)	126(件)
受理外國人入國通報	6,125(件)
受理外國人失聯通報	907(件)
裁罰案件	162(件)/2,466 萬(元)

(三)辦理外籍勞工法令諮詢及爭議協處

為貫徹執行外勞政策並有效解決本市外籍勞工問題，本局設置外籍勞工諮詢服務中心，雙語專線專人服務，由熟悉泰、菲、印、越四國語言諮詢人員提供雇主、外籍勞工勞工法令諮詢，及勞資爭議協處、提前終止契約驗證等各項服務，並不定期主動至事業單位訪視及宣導，以保障外籍勞工權益。

各項外勞服務業務統計表(105 年 4 月至 7 月)	
業務項目	統計數
法令諮詢服務	6,168(件)
申訴及爭議協處	1,181(件)/1,506(人)
外籍勞工提前解約出國驗證	4,772(件)
開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 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	2,139(件)
安置業務 (勞資爭議及疑似遭人口販運之外籍 勞工)	37(人)

(四)辦理外勞休閒管理及法令宣導活動

為鼓勵外籍勞工假日進行正當休閒活動，本局每年辦理各項多元外籍勞工休閒活動且進行法令宣導，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外籍勞工藉由正當休閒活動與市民交流且了解如何保障自身工作權益，促進勞資關係和諧，強化對外籍勞工在臺工作生活之關懷照顧及文化交流。

1. 加強宣導相關法令：

為落實宣導避免民眾誤聘僱行方不明外勞，本局辦理以下措施：

(1)結合本市大型活動與外籍勞工訪查員訪查、假日巡迴聯合輔導稽查加強向民眾宣導合法聘僱外籍勞工之觀念，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宣導 8,000 人次以上。

(2)105 年度新增「行動宣導小巴 GO-僱用外勞法令巡迴宣導計畫」，以移動式之胖卡小巴巡迴專車，深入鄰里，預計辦理 40 場次，20 場次配合本局辦理法令宣導會場次或轄下區域居民聚集處集中放送，另 20 場次至指定場域巡迴播放，搭配活動設計吸引匯集人潮，每場宣導 200 人，共 8,000 人次以上，促進本市民眾對聘僱外勞的法律常識和政令宣導效益。

2. 外籍勞工休閒育樂活動：

(1)105 年 6 月辦理交享越-台越端午文化節，參加人數 1,000 人，促進文化融合與國人對越南文化的認知，進而增進勞資關係和諧。

(2)本年度規劃辦理優良外籍勞工選拔暨外籍勞工才藝競賽、外籍勞工創意料理暨籃球競賽及泰國、印尼移工文化展等活動，期藉各項活動的舉辦讓在本市工作的外勞朋友一展長才，且紓解其思鄉情懷，釋放工作壓力，提升工作士氣，預計總參加 1 萬 4,300 人。

六、秘書室業務

辦理文書、檔案、出納、總務、財產管理採購與資訊、勞工育樂中心、勞工志願服務工作、勞工關懷中心等業務。

(一)桃園及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

1. 石門山勞工育樂中心委外經營權利金

經營期間	權利金/年	權利金/6 年
97 年 3 月 1 日~103 年 2 月 28 日	90 萬元	540 萬元
103 年 3 月 1 日~109 年 2 月 28 日	110 萬元	660 萬元

2. 桃園勞工育樂中心提供 4 間教室空間供勞工等團體辦理研習使用，105 年 4 月至 7 月，租用場次 624 次，租金收入計 101 萬 700 元。

(二)勞工關懷中心

1. 招募勞工志工服務勞工朋友，共同以推動為民服務之工作為目標，

由志工提供勞工權益諮詢服務，以舒緩勞資爭議中之勞工情緒並初步解答勞工相關法令及指引明確處理方向，都能讓勞工朋友感受到溫暖及關懷，提供勞工朋友相當之協助，以維護勞工之權益，至 105 年 7 月，本局志工共 52 人。

2. 志工研習及參與活動：為加強志工對志願服務理念之認知，藉以發揮補充性、志願性人力資源，並提升志工隊員之服務品質，本局積極邀集志工隊員參加志工專業訓練，以增進志工人員專業知能，以增進為民服務效能。

3. 服務情形：105 年 4 月至 7 月志工服務情形如下，

類別	統計項目			小計	合計
單一窗口	臨櫃服務			1,845	1,845 件
保障權益	諮詢項目	1	工資	414	1,845 件
		2	請假	121	
		3	勞動契約	828	
		4	性平法	33	
		5	職業安全衛生	68	
		6	勞工福利	106	
		7	勞資爭議	30	
		8	法律扶助	9	
		9	其他(綜合問題)	236	

七、就業服務業務

辦理求職求才、就業媒合、就業諮詢、現場徵才等就業服務業務、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及處理不實徵才、就業快報印製派送、職業訓練機構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等業務。

(一) 聯結就業服務資源，打造新世代就業服務平台

1. 為協助失業勞工就業，105 年持續在轄內各行政區設置就業服務台，並聯結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共同開發職缺，透過就業媒合資訊平台，提供求才求職登記、民眾現場及電話就業諮詢、媒合等服務，並依民眾需要推介參與職業訓練，加強待業

者求職效能，提供雇主及有就業需求的民眾更即時的資訊。

2. 105 年 3 月 1 日接受勞動部委辦中壢就業中心，預計 106 年接受委辦桃園就業中心，整合桃園市就業服務資源與平台，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及專業能力，並與學校、社區、公部門等共同辦理就業促進活動，提升本市就業媒合率。

3. 105 年 4 月至 7 月求職人次計 1 萬 265 人、求才人次 3 萬 2,920 人，就業諮詢 2 萬 3,475 人次、媒合 8,129 人，媒合率 79.2%。

(二) 辦理徵才活動

105 年辦理 10 場次大型現場徵才活動提供勞雇雙方媒合平台，協助失業勞工就業並紓解企業缺工問題，另因應就業市場需求，辦理不定期區域型小型徵才或單一徵才活動。105 年 4 月至 7 月徵才活動辦理場次及績效如下：

桃園市政府各就業服務台及中壢就業中心辦理徵才活動統計表								
年度	月份	辦理場次	求才廠商家數	求才人數	參加活動人數	參加面試人次	媒合成功人數	初步媒合率(%)
105	4 月	10	179	7,739	1,392	1,297	803	61.91%
	5 月	13	215	9,401	1,178	1,156	697	60.29%
	6 月	11	211	8,173	1,590	1,450	910	62.76%
	7 月	12	239	10,470	1,768	1,577	1,229	77.93%
合計		46	844	35,783	5,928	5,480	3,639	66.41%

(三) 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建立完整且滿足市場需求的職訓體系

1. 本市職業訓練辦理單位計有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退除役官兵職業訓練中心及本府委託之訓練單位。
2. 105 年預計辦理 25 班（第 1 梯次已辦理 20 班次，第 2 梯次 5 班招標作業中），預訓人數 750 人，預計就業率將達 6 成以上，另將持續配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推動跨機關合作，辦理在地化產訓合作專班，以符合廠商之人力需求，期使訓後就業率可以逐年提升。

(四) 針對不擅於運用網路之民眾，發行就業快報，提供更多元化的服務。

105 年度預計發行 24 期、每期發行 2 萬 7,000 份，並佈點至各區公所、里辦公處、高中職以上學校、民意代表服務處(分別放置於會桌、報架及公布欄上供民眾閱覽)等通路超過 1,500 個點(含便利超商)免費索取，方便勞工就近取得就業相關資訊。

(五)求職防騙宣導

105 年度預計辦理 3 場次宣導講座，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1 場，計 104 人參與；並結合各項媒體宣傳管道，如利用公車車體、公益宣導、廣播電台、有線電視、LED 電視牆、平面媒體宣導「求職防詐騙」等內容，提醒市民求職時須注意事項，並瞭解相關就業管道及途徑，維護自身的工作權益。

(六)推動青年就業輔導方案

本局將持續鼓勵大專校院積極與產業及企業界進行產學合作，讓在學青年提早瞭解就業性向並適應就業市場，規劃及推動一系列的青年就業方案如下：

1. 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

為提供本市青年學子有安全工讀環境，提早體驗職場並建立正確工作態度，105 年進用暑期工讀生 300 個名額，薪資每月 2 萬 100 元(含勞、健保)，並分派至本府各局、處、區公所等共 39 處用人單位上工。

2. 青少年校園巡迴講座：

(1)為加強青少年就業概念，提昇青少年的就業力與職場競爭力，透過校園講座的對話，協助青少年瞭解自我職涯規劃能力，並藉由職場體驗及參訪職訓機構增加職業知能與職場競爭力並建立正確職業態度、掌握市場產業發展、規劃人生方向和培養就業能力，俾能協助銜接職場成就自我。

(2)105 年度預計辦理 30 場次宣導會，至各高中職、大專校院進行校園戲劇巡迴演出及辦理校園聯繫會報，105 年 4 月至 7 月辦理 11 場，參與人數計 1,891 人。

3. 持續推動「桃園青年安薪就業讚」方案，並擴大適用對象至高中職：

(1)為協助設籍桃園市未滿 30 歲之待業青年就業，藉由就業獎勵措施，促進青年穩定就業並獲致較合理薪資，也協助企業改善人力招募

的困境，參加這項方案的青年一經媒合成功，任職期滿 3 個月、6 個月就可分別申請就業獎勵，最高可請領新臺幣 2 萬 1,000 元。

(2)105 年度方案於 3 月公告施行，至 105 年 7 月，申請本方案求才家數計 138 家，職缺共 2,708 個；登記求職青年 225 位、媒合成功 80 位。

(七)履歷健診暨職涯諮商

1. 就業講座活動：針對社會新鮮人或二度就業者，邀請專家當面教授求職者面試技巧及應對方式，並透過講座對談的方式讓求職者了解其問題所在，以補足其不足之處，協助求職者自我了解、強化求職技巧並建立正確就業態度，俾利進入職場，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 3 場，參加人數 182 人次。
2. 就業諮詢(諮商)服務：針對即將步入職場的青年、欲轉職之社會人士及二度就業民眾，提供職業適性診斷測驗，由專業的職涯諮商輔導人員，進行評量分析並提供輔導服務，協助求職者瞭解個人特質，以釐清就業方向、規劃職涯歷程，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157 人次；另依求職者個別需求，進行預約制一對一深度諮商服務，透過深入及詳細的面談，了解求職者遭遇之問題及困境、選擇及適應，提出解決方式。
3. 履歷健診：為協助求職者成功取得面試機會的入場券，順利進入職場，結合企業人資以實務經驗，協助其撰寫一份符合需求的履歷表來包裝、行銷自己，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服務 24 人次。

(八)辦理失業認定給付業務

政府為保障失業勞工生活與就業安全，提供失業一定期間之津貼補助，就業中心針對符合請領失業給付身分之失業勞工，提供失業認定及求職服務。105 年 4 月至 7 月受理失業給付初次認定人次 1,450 人，去年同期為 1,660 人，減少 210 人。

(九)辦理各項輔導就業活動

為協助失業者進入就業市場，故透過辦理就業課程、講座、企業參訪等各項活動，使失業者了解目前就業市場趨勢及概況、增進求職信心及正確求職態度，以儘速進入勞動市場。105 年 4 月至 7 月針對一般失業勞工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課程、團體課程、職涯諮詢、職場參訪、

名人講座等相關促進就業活動共計 23 場，參與人數共 1,848 人。

除一般性失業者外，亦針對中高齡、更生人、原住民、婦女、新住民等特定對象，與其他單位，如本府衛生局、桃園地檢署觀護人室、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法務部矯正署台北監獄等機關，做跨局處之合作，辦理就業服宣導，協助重返就業市場；105 年 4 月至 7 月共辦理就業相關課程、活動共計 19 場，參與人數共 770 人。

八、勞動檢查業務

本府勞動檢查處於 105 年 7 月 1 日成立，下設製造業科、營造業科、職業衛生科及綜合業科共 4 業務單位，組織編制員額（含職業安全衛生勞動檢查員及勞動部補助聘僱之勞動條件檢查員）共計 83 人，整合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兩大檢查與輔導業務，並積極向勞動部申請授權明（106）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權，期能達到勞動檢查權統一，提供更便捷有效的為民服務，促進桃園成為健康友善的工作城市，增強桃園勞工與企業的工安文化。

（一）增進職業災害安全防護與預防措施

1. 雇主除對新進勞工應實施一般體格檢查，對於在職勞工亦應施行一般健康檢查、特殊作業健康檢查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為特定對象強化增進及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本處目前有 28 家醫療機構認可辦理勞工一般及特殊健康檢查，並不定期派員查核醫療機構勞工健康檢查業務，期能保障勞工健檢品質。
2. 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加強查核雇主對勞工應施以從事工作與預防災變所必要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訓練，共計召開 565 班次，已派員查核 593 件，查核率達 105%，除提升本市勞工安全衛生知能，同時促進勞工自我保護意識抬頭，有效降低本市職業災害發生率。

（二）輔導事業單位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環境

1. 針對 100 人以下中小企業提供就業場所危害辨識、設施改善及技術輔導等臨廠（場）服務共計 636 件，其中 229 件進行第二次改善輔導服務。

2. 針對本市興建營造工地提供危害辨識及宣導、設施改善建議及技術輔導等職業安全衛生監督檢查與輔導臨場服務共計 48 件，其中一般工地輔導 38 件、職災輔導 5 件及檢舉案件輔導 5 件。

(三)加強實施勞動條件檢查，保障勞工權益

1. 除受理一般民眾或勞工申訴檢舉案件檢查外，並陸續辦理食安、社福機構、國道客運、保全業、幼教業及工讀生等多項專案檢查，共計檢查 1,508 件，裁罰 578 件（其中 29 件為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函轉案件），罰鍰金額合計新臺幣 2,305 萬元。
2. 針對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被指定適用之行業別及人員，例如保全業保全人員等，加強實施勞動檢查及法令宣導，以避免發生勞工過勞工作及危害公共安全之虞等情事。

(四)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宣導與輔導安衛家族成立

1. 針對安全衛生危害鑑別、防夾、防墜落、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及起重吊掛作業安全等職業安全衛生辦理 9 場次宣導活動，合計 804 人參加。
2. 推行 105 年度安衛家族輔導與遴選計畫，新成立東元安心等 3 個家族為安衛核心企業，本處共成立 21 個核心家族，約 428 家中小企業參加，105 年陸續開辦 5 場次技術輔導、成員訓練、安全巡視、觀摩及座談等活動，共計 600 人次參加。

(五)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評鑑活動

1. 協助勞動部辦理 105 年度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作業，本市計有 2 家事業單位獲得五星獎；3 家事業單位獲得優良單位獎；1 名勞工獲得優良人員功績獎；1 名勞工獲得優良人員技術獎。
2. 藉由公開表揚本市優良單位及人員，獎勵持續努力改善工作環境、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及積極促進勞工安全與健康之中小企業。

(六)提供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關懷與轉介服務

1. 職業災害有可能使勞工喪命、受傷或成殘，造成企業及社會巨大的經濟損失，特別對職災勞工及其家庭產生難以估算之衝擊，故本府勞動檢查處積極開辦職災勞工案例管理服務計 48 件，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庭成員相關權益諮詢服務計 1,076 人次，並提供醫療機構駐點服務 4 場次，期能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多元的支持與關懷服務，並早日

恢復正常生活功能。

職災案例諮詢服務辦理情形(105 年 4 月至 7 月)		
項次	服務項目	服務人數
1	經濟補助及資源連結	56 人
2	心理支持及社會適應	16 人
3	轉介職業重建服務	7 人
7	轉介職能（身體）復建服務	12 人
5	就業服務	2 人
6	權益及福利諮詢服務	983 人次
合 計		1,076 人次

2. 與事業單位代表及企業工會會員召開職業災害案例管理服務聯繫會報，並與職業病醫師及委外單位辦理職災案例服務研討會，期能更精進本市職災勞工之個案管理服務效益。
3.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協助勞工早日回歸正常生活，恢復工作能力，重返職場與社會互動，105 年 4 月至 7 月日間轉介 24 件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法律扶助，協助 39 件職災勞工及其家屬申請勞資爭議調解，並轉介有需求職災勞工進行職業重建、職能復健，以及就業服務等。

叁、未來努力方向

一、和諧勞資關係，促進勞資合作

- (一)強化勞資爭議調解及仲裁制度，輔導工會與事業單位締結團體協約及舉辦勞資會議，提昇勞工地位及促進勞資和諧。
- (二)補助職業災害慰問金、律師費及裁判費、裁決事件律師代理酬金、關廠歇業生活補助金等，以增進勞工福祉。
- (三)依法輔導工會成立，督導工會正常運作，補助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及育樂活動，強化勞工朋友勞動法令及正當休閒運動。對即將進入職場之青年學子，辦理高中職勞工權益宣導課程，落實勞工權益知識向下扎根。

二、建立合宜的勞動條件

- (一)督促雇主遵守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並按月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二)多元協助雇主：定期辦理勞基法宣導會、主動與公會聯繫瞭解企業實務現況、強化媒體露出。

(三)強化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就業歧視禁止宣導。

三、提供身障者多元職業重建服務，透過個案管理方式，整合各種服務管道及各項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或創業。

四、終身學習有助力，職場競爭更給力

賡續辦理勞工學苑，開設更豐富、多元化課程，以提供勞工職場進修及終身學習機會，優化勞工朋友職場競爭力。

五、落實執行外籍勞工訪視業務、加強查察非法外勞，保障合法外勞及本國勞工的工作權益。提供外籍勞工法令諮詢、申訴及爭議協處服務，調和勞雇關係。以多元化管道及方式宣導僱用外籍勞工相關法令，增進市民法律知識。舉辦外勞才藝競賽、籃球競賽、烹飪競賽及優良外籍勞工選拔各項休閒活動，促進外勞身心健康。藉此紓解思鄉之情並創造勞資雙贏，建立市民與外籍勞工朋友友善之互動關係。

六、賡續辦理職業訓練及促進就業服務

提供本市廠商優質的勞動力及失業民眾之充足就業機會，促成就業市場供需平衡，提升就業服務品質，將賡續聯結內外部有效資源，提昇從業人員專業知識與技能，強化就業服務、職業訓練職能及效能，追求市民最大福祉。

七、統整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與輔導業務，提供直接便民服務，有效降低本市職業災害的發生率。另俟授權後建置線上職災地圖，公布本市境內營繕工程之重大職業災害訊息，提供民眾充分工安職災資訊，讓市民及勞工大家一起來監督本市工安，有效達到減災成果，保障勞工工作權益，成為樂活第一、工安第一的桃園新都。

肆、結語

本局未來持續加強辦理多元化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方案，隨時掌握就業市場趨勢及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105年7月1日成立「勞動檢查處」，協助企業建立安全職場環境，加強宣導勞動條件及職場安全衛生規範，以輔導優於處罰為原則，創造性別平等及職能培育的穩定就業環境。

在此誠摯的期盼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導，督促本局業務，使服務品質更精進，最後祝福議長、副議長及全體議員女士、先生心想事成，家庭美滿幸福！

伍、【附錄】勞動局各科室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單 位 別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局 長 室	局 長	王 安 邦	336-6077	333-0407
副局長室	副局長	李 賢 祥	334-2710	336-5864
主任秘書室	主任秘書	陳 先 琪	339-4758	333-0407
專門委員室	專門委員	賴 世 哲	332-2101 分機 6840	336-5864
勞資關係科	科 長	馮 飛 耀	338-6225	332-8121
勞動條件科	科 長	張 哲 航	332-3530	336-5864
身障就業科	科 長	黃 雪 珍	333-3814	334-3573
綜合規劃科	科 長	劉 玉 儀	336-6075	333-0407
外勞事務科	科 長	張 珮 玲	332-8233	334-1689
秘 書 室	主 任	洪 俊 揚	339-8165	336-1126
會 計 室	主 任	熊 櫻 芳	339-8165	336-1126
人 事 室	主 任	蕭 志 芳	339-8165	336-1126
政 風 室	主 任	劉 秀 菊	339-8165	336-1126

二級機關聯絡電話一覽表

桃園市政府 就業服務處	處 長	陳 秋 媚	338-6165	333-0641
桃園市政府 勞動檢查處	代理處長	周 賢 平	332-3661	332-3786